广州市图书馆学会

2023 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申报通知

广州市图书馆学会各位会员:

为培养更多精于学术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的图书馆业务骨干,共同探索和总结我市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新理念、新模式和新经验,推动我市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,经课题领导小组批准,2023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。

2023 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围绕服务体系建设与协同发展、阅读推广与服务创新、智慧图书馆与新技术应用、文献资源建设、图书馆社会价值、图书馆宣传营销与媒体应用、图书馆管理与转型发展、图书馆业务评价与标准规范等关键问题,设置了若干参考选题,详情请见附件1《2023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指南》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- 1. 课题申报可参照课题指南,也可根据个人研究专长,自主选题进行申报。
- 2. 申报人必须为课题负责人。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 均必须是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注册入会的广州市图书馆学会 会员。申报前可联系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查核会员资格。

若审查结果为非会员,将取消其申报或参与申报的资格。会员资格审查结果将挂网通知。

- 3. 课题负责人应该是课题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,并 承担该课题的实质性研究工作,每次限报一项,且不能作为 另一课题的成员参加申报。非课题负责人的课题组成员参与 申报的课题不能超过 2 项。
 - 4. 每项课题申报含课题负责人,成员最多不超过6人。
- 5. 课题的研究时限为2年。成果形式包括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论文等。每个项目可单独选定以上一种或同时选定两种成果形式。
- 6. 申报人须向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提交纸质版《立项申请书》(2023版)三份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(2023版)一份(学会网站"科研课题_课题立项"栏目可下载),纸质版申报材料双面打印,左侧等距离装订两个订书针。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须同时发到指定邮箱。
- 7. 《课题论证》活页的内容不允许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 人背景资料的信息, 不允许超字数限定, 否则取消评审资格。
- 8. 课题不设专门资助基金,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 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课题申报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-3月17日下午17:00。 截止后即进入课题申报材料审查及处理阶段,不接受任何超 时递交的申报材料。通过快递邮寄申报材料,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。

三、立项管理

- 1.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立项基本程序为:组织开展课题申报——市学会会员资格审查——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——市课题领导小组审批——网上公示——正式发布立项通知。
- 2. 课题的完成时间自签订立项协议之日起计算,原则上要求在24个月内完成。
- 3. 课题成果原则上需与申报书一致,基本要求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 - (1) 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 2 篇:
- (2)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1篇、研究报告1份(不少于1.5万字):
- (3)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1篇、广州市图书馆学会青年学术论坛等专业会议上宣读的论文1篇:
 - (4) 研究报告1篇(字数不少于2.5万字);
- (5)由专家评审确定属于"图书馆之城"研究类别的课题,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:①在《广州市"图书馆之城"研究论文集》发表论文1篇;②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1篇,或研究报告1份(不少于1.5万字),或在广州市图书馆学会青年学术论坛等专业会议上宣读的论文1篇。

4. 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,履行约定义务,按期完成研究任务,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成果。课题的研究成果(在期刊发表或出版)应标注"XXXX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"字样和课题编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 号广州图书馆十楼 37 室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

电话: 020-83843403 甘碧莹(课题申报)、刁霄宇(会 员资格审查)

020-83836666-2051 潘颖 (课题申报)

邮箱: gzstsgxh@gzlib.org.cn

附件: 1. 2023 年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指南

- 2. 《立项申请书》 (2023 版)
- 3. 《课题论证》活页(2023版)
- 4.《立项申请书》(2023 版)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(2 023 版)填报注意事项

